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5 月 0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函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學科能力，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含高中職及國中部)。

四、辦理原則

- (一)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二)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四)學校於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第八節課)；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假課業輔導不得超過四十節(高中職可整天實施；國中寒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二週)。暑假課業輔導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高中職可整天實施；國中暑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六週)。前所訂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課業輔導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六)學生參加課後活動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七)學校舉辦課後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辦理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 (八)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五、收退費及用途：

- (一)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具證明者)，學校得酌情予以處理，由各班導師依據學生狀況附上證明及送出校內簽呈，經正式行政程序校方核可後，准予該生分期付款、半費或全額減免。
- (四)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1.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2.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3.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五)輔導課程開始或繳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公假、轉學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或要求退費。若因公假或轉學無法參加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